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字[2018]30号)。因东方花旗在担任广东“旧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2018-063号公告。

近日,东方花旗、上述项目主办人郑剑辉和蔡军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花旗在粤传媒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已调查完毕,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东方花旗作为粤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东方花旗作为粤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遵守尽职调查制度,未制定尽职调查清单和主要阶段工作内容,未全面评估粤传媒重组活动所涉及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合理的调查,对粤传媒收入及应收账款核查程序缺失;内核机构未对应收账款问题进行核实,仅凭借项目组的回复即通过审核,内核程序流于形式。

东方花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7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情形,项目主办人郑剑辉和蔡军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东方花旗改正,没收业务收入A967万元,并处以1785万元罚款;
二、对郑剑辉和蔡军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东方花旗以及郑剑辉、蔡军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其提出上述申请、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实的,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发布的公告以及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8-060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卡子湾厂区搬迁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卡子湾厂区三宗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奇公路2号的土地2015-C-165-B、2015-C-165-C、2015-C-165-A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挂牌时间分别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22日,并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2日由新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上述三宗土地总成交金额为115,180万元,详情见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和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出让的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补充公告》

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最后一笔搬迁补偿金2,017.81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搬迁补偿金82,817.81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金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支出后,将计入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卡子湾厂区搬迁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卡子湾厂区三宗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奇公路2号的土地2015-C-165-B、2015-C-165-C、2015-C-165-A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挂牌时间分别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22日,并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2日由新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上述三宗土地总成交金额为115,180万元,详情见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和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出让的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补充公告》

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最后一笔搬迁补偿金2,017.81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搬迁补偿金82,817.81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金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支出后,将计入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